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继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缺额一名委员，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决定推选申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任委员，推选陈衔佩先生为审计委员会继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申毅先生和陈衔佩先生简历请参阅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中富”）土地厂房已被长沙当地政府收储，长沙中富拟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工业用地新建厂房、仓库等建设饮料灌装生产线及配套PET瓶、

瓶胚饮料包装生产线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简历：

申毅先生

1955年4月出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北方交通大学（现北京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7年11月至2000年3月任香港启文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广梅汕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铁路总公司总经理（含任怀化铁路办事处主任）；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任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4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申毅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申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銜佩先生

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获金融与投资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京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省南方精典实业有限公司。2019年11月至今担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陈銜佩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銜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銜佩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